

十三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(器材类-包1、包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灭火防护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蓝卫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498.0755万元,资产总额为877.7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湖南蓝卫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22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